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39,990万元。2022年度，公司新增13,929万元，无担保到期。（其中美元担保金额按照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新增担保情况。公司为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凤凰传媒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2,0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2022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2014年8月起服务于公司，工作情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续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

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预计物资及劳务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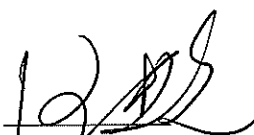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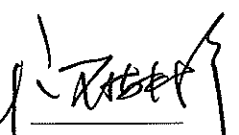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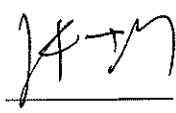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公司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审定的议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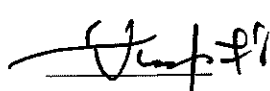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进元


温素彬


张志强


尤劲柏

2023 年 4 月 21 日